



精准服务防风险 赋能营商助发展

——沈阳法院开展“法官进企业”活动

曹佳 本报记者 关月 见习记者 李寰宇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近日,沈阳法院开展了一系列“法官进企业”活动。法官们听企声、解企忧、化企难,为企业行稳致远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有效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提振发展信心。

法治锦囊 助企筑牢“防火墙”

为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推动惠企政策精准滴灌、直达快享,日前,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营商环境建设局联合开展“送政策进商会”法律服务活动,共同走进辽商总会,以政策宣讲与法治赋能为核心,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辽商总会监事长许宝平主持活动并致辞。沈阳市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文勇,辽商总会企业家代表参加活动。

活动中,沈阳中院法官刘春杰围绕合同在企业经营中的应用开展专题授课,紧密结合司法实践典型案例,深入拆解合同订立、履行、违约处理等关键环节的法律风险点,系统讲授20类常见合同纠纷的应对策略与防范技巧,将专业法律知识转化为企业听得懂、用得上的经营指南。参会企业代表纷纷表示,此次活动内容精准务实,既解读了政策要点,又传授了法律实操技巧,有效破解企业经营中的困惑,进一步增强了企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订单普法 聚焦需求解难题

近日,为了将司法服务精准送达企业一线,和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苏博群走进某重点规上企业,围绕“建筑企业经营风险防范”主题,带来



和平区人民法院送法进企业授课现场

了一场精心准备的专题普法讲座。

“合同签得规范,风险就能挡在门外!”苏博群的开场白直抵企业关切。聚焦建筑行业特性,从企业最忧心的款项支付保障难题,到合同签订环节的风险前置防控,苏博群结合真实案例,条分缕析、层层解剖,详细解读民法典中关于建设工程合同的核心内容与《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出台后的法律适用变化。

“法官讲得太实在了。以前碰到‘吃不准’的合同条款就犯怵,通过今天的讲座学会了相关法律知识,心里有底了!”一位参加活动的企业管理人员感慨道,此次送法进企活动让企业真切感受到了司法服务护航发展的温度与力度。

法治课堂 送法进企“零距离”

水深则鱼悦,城强则贾兴。近日,

辽中区人民法院刘二堡人民法庭庭长刘丽丽带领法官团队,将“法治课堂”搬进了辖区内某饲料企业,开展了一场聚焦企业急难愁盼的精准普法活动,以司法之力为企业发展清障护航。

活动现场,刘丽丽与法官们认真倾听、耐心释疑,从合同签订及管理、规范用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以案释法,精准解读民法典中合同编相关法律条款,以专业法律知识为企业发展赋能,助力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经您这么一讲,我们心里这块石头总算落地了,知道下一步该怎么依法操作了!”现场一位管理人员的感慨道出了大家的心声。

这种“订单式”答疑,不仅精准疏通了企业的法律堵点,更让法治的种子在职工心中生根发芽,以法治力量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雪中送炭解民忧 倾心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 近日,康平县人民法院张强人民法庭庭长田芝涛组织了一场特殊的调解,成功化解涉及22名村民的杨树买卖合同系列纠纷,让双方当事人在寒冬里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与效率。

该系列纠纷源于一份《杨树买卖合同》,22名原告与被告约定将自家杨树卖给被告,由被告办理采伐证,并向每户付定金1000元,约定如果2025年年底未能办理采伐证,需另向每户支付违约金每棵树2元。后因被告未如约办理采伐证,10余名村民结伴来到张强法庭咨询,情绪十分激动。田芝涛在了解基本案情后,考虑到原告方人数众多、年龄结构偏大,且近期降雪天气给出行带来极大不便,若按常规诉讼程序处理,不仅会增加当事人诉累,也可能激化矛盾,遂果断决定启动巡回调解机制。他第一时间主动联系被告,说明情况,引导其进行先行调解。

调解当天,田芝涛将原、被告共计23人约至当地村委会,最大限度便利了年事已高、出行不便的原告们。调解过程中,田芝涛耐心倾听双方诉求,敏锐抓住争议焦点——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并结合案情向双方当事人细致阐释了民法典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解除原杨树买卖合同;原告不返还被告已支付的定金;22名原告均自愿放弃主张违约金。从立案到结案只用了3天时间,该起涉及多人、矛盾尖锐的系列纠纷在庭前得以圆满化解。

朱明月 本报记者 关月

总结工作成效 谋划发展蓝图

本报讯 为全面总结2025年司法工作成效,精准谋划2026年发展蓝图,激励全院干警以实干担当开启新征程,日前,新民市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度中层干部述职大会暨2026年工作谋划会。新民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扬东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各部门中层正职依次登台述职,围绕审判执行主业、队伍建设管理、重点工作推进等核心内容,全面复盘2025年履职成效,实事求是剖析工作短板。王扬东对2026年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坚持和加强党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各环节;以服务大局为己任,深入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1+2+3”专项行动部署、沈阳政法系统“15条措施”,认真学习全省营商环境大会精神,主动把法院工作融入到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以主责主业为核心,始终把审判执行工作作为核心任务,将审判质效管理抓在日常;以司法为民为宗旨,认真落实“一法庭一品牌”要求,持续推动“涉农土地司法品牌”及家事审判司法品牌的创建,充分发挥司法品牌的示范带动效应,聚焦品牌赋能,筑牢为民根基。

郝笑平

本报记者 关月 见习记者 李寰宇

韩旭 本报记者 关月

明察秋毫,一眼看出“爽快和解”不寻常

大东区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执行“疑”案

本报讯 近日,申请执行人李某之女李某某与被执行人王某某(李某某前夫)一同来到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向案件承办法官王剑平及法官助理曹大卫表示,双方已达成和解:李某某作为父亲的代理人,同意放弃十余万元执行款,仅要求王某某支付3万元即可结案。这一反常的“爽快和解”立刻让王剑平心生疑窦——此前李某某还多次催促执行进度,为何突然主动作出如此大幅度的让步?

面对王剑平的追问,李某某眼神躲闪、言辞含糊。当被问及申请执行人李某某是否知晓并同意该和解方案时,她声称父亲卧病在床且无手机,对老人的具体住址也语焉不详。种种反常表现让王剑平的疑虑不断加深,随即接连抛出关键问题:“你父亲本人是否真的同意这个方案?”“若你擅自代其放弃大额债权,日后老人

需要医药费或追问款项去向,你能够承担责任吗?”连续追问直击核心,李某某的心理防线逐渐瓦解,最终道出实情:其父李某某对此事全然不知情,是她擅自做主意图代父放弃大部分债权。

查明情况后,王剑平当即对李某某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明确告知其行为的法律风险与后果。李某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当即表示愿意跟随法官前往父亲住处核实真实意愿。途中,被执行人王某某主动购买了营养品,希望能获得申请人的谅解。

执行干警随后抵达李某某住处,见到了卧病在床多年的申请执行人。老人虽行动不便,但意识清晰,听法官说明来意后并未急于主张款项,而是紧紧握住王剑平的手,缓缓说道:“我只希望他们俩能把外孙子照顾好,就算离婚了,也要尽到做父

母的责任……”朴实的话语中满含对晚辈的深切关爱与对家庭和谐的期盼。

基于李某某的真实意愿,王剑平再次组织双方协商沟通,在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兼顾亲情,最终双方仍以3万元达成和解,案件实现实质性化解。临别之际,王剑平特意叮嘱李某某与王某某,务必切实履行法律义务,尤其要共同承担起抚育子女的责任。

3万元的和解金额虽未改变,但和解性质已从“子女擅自代弃债权”转变为“申请人本人真实授权”。这一关键转变不仅让和解协议具备了法律上的正当性与有效性,更从根本上尊重和贯彻了申请执行人的真实意愿,切实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郝笑平

本报记者 关月 见习记者 李寰宇